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余宸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02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411號），提起上訴（併案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61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余宸亦（Telegram暱稱「小高」）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由林佳樺（Telegram暱稱「西楚霸王」，另案由檢察官偵辦）為首，成員包含顧宏濬（Telegram暱稱「小順」，另案由檢察官偵辦）、呂奕愷（Telegram暱稱「小安」，另由檢察官發布通緝）等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余宸亦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檢察官另案起訴），余宸亦擔任車手，可獲得提領款項之2%作為報酬，而與該集團成員共同基於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的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話務機房成員以解除分期付款為由，分別向張銘芳、林春明、陳怡靜、郭靜盈、蕭惠心、陳怡蒨、彭鈺苹、孫國棟、盧秋萍、林婷儀、陳泓達施用詐術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再由余宸亦提領贓款後層轉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據以隱匿上開犯罪所得的去向而洗錢。他們的詐欺時間、地點、詐騙方法、匯款帳

戶、提款洗錢時間、地點及金額詳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

貳、得心證的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引用相關具有傳聞性質的證據資料，檢察官均未爭執作為本案證據使用，而上訴人即被告余宸亦（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惟他於原審審判程序中也未加爭執，且本案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也是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惟上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審理時坦承如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並經證人即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分別於警詢中指訴明確，分別提出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截圖等為證，復有車手提領影像29張、金融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7份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說明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另適用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綜合比較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未逾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二、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被告的行為，都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是由同犯罪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共犯林佳樺、顧宏濬、呂奕愷及其他參與犯行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均為共同正犯。

四、如附表二編號1至5、7至11所示被告分別數次提款行為，都是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目的，而侵害同一被害人的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本件被告就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犯行，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公布，於113年0月0日生效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6、47條等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雖被告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自白上開犯行，但他未繳回因本案提領款項2%之報酬，也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無從適用此部分減刑規定，併予說明。

八、刑法第59條「得酌量減輕其刑」的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被告明知共犯林佳樺、顧宏濬、呂奕愷等人的不法行徑，竟為了個人的經濟因素，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負責收取贓款，嚴重危害社會安全秩序，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九、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1816號移送併辦部分，與如附表二編號1起訴部分，兩者犯罪事實同一，應逕予審究。

肆、維持原判決之說明

一、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二、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罪，認被告均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均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並認被告於偵、審自白犯罪，惟未繳回犯罪所得，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而考量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於本案擔任提款車手，因此使如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有損害，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其行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擔任詐騙集團之角色、提款數額等犯罪情節；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9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原審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說明被告所犯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被告量處上開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其犯行，而無必要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併科罰金；復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各次犯行時間與空間之密接程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4月；又詳細說明依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報酬是以提領金額之2%計算等語（見原審卷第75頁），據以核算本案被告的犯罪所得為11,240元（見原審判決第4頁第19至23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院認為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沒有錯誤，適用法律正確，且確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量刑及沒收之諭知都沒有不當。

三、被告提起上訴略以：被告於原審原本要繳交犯罪所得，因家中急需金錢及有稚子需被告扶養，且被告答應被害人每月要還的款項也都有償還，故未有多餘的錢繳交犯罪所得，希望法院能給被告機會繳交犯罪所得；本案被告是受他人以遊戲儲值名義誘導，因涉世未深而輕信對方，最後受對方操控，被告已真心悔改，希望法院給被告一個機會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見本院卷第9頁）。本案原判決對被告量處之

刑，實屬適度評價他的罪責，詳如前述，且被告未提出任何有利的科刑因素可供審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逵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秋婷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原審判決主文
1	陳怡靜	余宸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郭靜盈	余宸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蕭惠心	余宸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陳怡蒨	余宸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林春明	余宸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張銘芳	余宸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彭鈺芲	余宸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孫國棟	余宸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盧秋萍	余宸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林婷儀	余宸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	陳泓達	余宸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陳怡靜(提告)	113年7月1日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7月2日14時05分 44,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2日14時16分 6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臺中路郵局)
				113年7月2日14時07分 44,985元		113年7月2日14時17分 39,000元	
				113年7月2日14時14分 8,985元			
2	郭靜盈(提告)	113年7月2日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7月2日15時27分 4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2日15時33分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台中長樂)
						113年7月2日15時33分	

						2萬元	
						113年7月2日15時34分 1萬元	
3	蕭惠心（提告）	113年7月2日18時7分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7月2日19時32分 32,950元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2日19時45分 2萬元	臺中市○區○○路○段00號1樓（萊爾富超商-台中交轉店）
				113年7月2日19時35分 10,098元		113年7月2日19時47分 3萬元	臺中市○區○○路0號（合庫商銀中興分行）
				113年7月2日19時37分 7,740元			
				113年7月2日19時40分 900元			
4	陳怡蒨（提告）	113年7月1日20時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7月2日19時40分 49,988元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2日19時48分 3萬元	臺中市○區○○路0號（合庫商銀中興分行）
						113年7月2日19時48分 3萬元	
				113年7月2日19時42分 21,985元		113年7月2日19時49分 13,000元	
5	林春明（提告）	113年7月2日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7月3日16時48分 1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3日16時53分 2萬元	臺中市○○區○○道○段0巷00號（統一東海）
				113年7月3日16時48分 1萬元			
				113年7月3日16時49分 1萬元		113年7月3日16時54分 1萬元	
6	張銘芳（提告）	113年7月3日11時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7月3日18時55分 13,983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3日19時07分 14,000元	臺中市○○區○○道○段0巷00號

							（統一東海）
7	彭鈺苹（提告）	113年7月5日14時57分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7月5日17時36分 92,123元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5日17時39分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龍井學園）
						113年7月5日17時39分 2萬元	
						113年7月5日17時40分 2萬元	
						113年7月5日17時41分 2萬元	
						113年7月5日17時42分 2萬元	
				113年7月5日17時38分 20,123元		113年7月5日17時42分 12,000元	
8	孫國棟	113年6月26日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7月5日17時50分 3萬元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5日18時03分 2萬元	臺中市○○區○○區00路00號（統一鑫工和）
						113年7月5日18時04分 1萬元	
9	盧秋萍（提告）	113年7月5日 9時30分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7月5日18時45分 49,985元	台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5日18時56分 2萬元	臺中市○○區○○區○○○路000號（統一順和）
						113年7月5日18時57分 2萬元	
				113年7月5日18時48分 7,123元		113年7月5日18時58分 2萬元	
10	林婷儀（提告）	113年7月5日18時17分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7月5日18時52分 30,015元	台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5日18時58分 2萬元	臺中市○○區○○區○○○路000號（統一順和）
				113年7月5日18時57分 6,015元		113年7月5日18時59分 13,000元	

（續上頁）

11	陳泓達（提告）	113年7月9日14時09分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7月9日14時09分 18,123元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9日14時32分 1萬元	臺中市○○區○○路○段00號（統一潭寶）
						113年7月9日14時32分 1,000元	